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147282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，第三點項次6第2款、項次9第2款自113年3月22日生效；其餘規定，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。

局長 陳彥元